復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直接有助於培植社會及經濟發展所必需人力之各國內許多方面訓練計劃，曾特別加以支持，

讚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關注母親與兒童之緊急需要，

惟鑒於發展中國家兒童需要未滿足者極多，而各方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提長期援助以及最近所提緊急援助之要求又日增，殊深關懷，

一．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各國在國家發展大範圍內保護及培植年輕一代之政策與方案；

二．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與聯合國組織體系內其他成員密切合作；

三．籲請各政府及其他捐輸者大量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作之捐助，俾使每年收入五千萬美元之現有目標至遲可在本次聯合國發展十年終止時達到；

四．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籲請各方特別捐輸，以應母親與兒童之緊急需要；

五．促請負責多邊及雙邊協助之國內及國際機關考慮其所訂方案如何方能盡量顧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三(二十三)．心理旋轉物質之國際管制

大會，

對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之濫用到處流行，深感關切，並鑒於聯合國依據其憲章第九章在此方面所履行之責任，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一九六六、[12] 一九六七[13] 及一九六八[14] 各年度報告書，及世界衞生組織之工作，

覆按促請管制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及一二九四(四十四)及世界衞生大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案 WHA 一八.四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WHA 二〇.四二與 WHA 二〇.四三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WHA 二一.四二，

備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持下擬訂對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施行國際管制一事所獲之進展，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麻醉品委員會速即注意濫用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問題，包括能否對此種物質加以國際管制問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四(二十三)．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鑒於聯合國在麻醉品方面依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依國際麻醉品條約所履行之責任，

深知麻醉品非法產銷之來源如不禁止，則麻醉品之濫用即不能有效取締，

承認種植麻醉品原料之國家容或不能單靠自力制止非法種植，

念及最近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工作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設立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鑒於藥品癮癖廣爲流行情事對有關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構成一種障礙，必須緊急一致努力謀求解決，俾對與時俱增之麻醉品濫用問題發生遠大之有益影響，

一．請秘書長在與麻醉品委員會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合作並與有關政府諮商下擬訂計劃，以制止麻醉品原料之非法或無管制生產，並將所擬計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二．邀請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充分參加擬訂此等計劃；

三．建議各有關政府擬訂計劃俾自此等機關、聯合國發展方案及雙邊來源獲得協助，藉以努力發展其

[1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63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140)。

[1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A/67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

[1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